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日内瓦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3 年在日内瓦召开其第 111 届会议，

注意到其之前在第 11 届、第 17 届、第 29 届和第 34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将最后条款列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文本的决定，

忆及其在第 108 届(百年)会议(2019 年)通过的修正《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承认西班牙文是劳工大会的官方语言之一，

注意到对近期公约中最后条款所做的修改，包括以期纳入性别包容性语言，

考虑到应当对最后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1. 决定将附件中所载的 H 条文本修正为“本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 批准拟纳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修订文本，如附件所载。

附 件

拟纳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修订文本

(新增内容和删除内容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明)

A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B 条

1. 本公约必须仅对那些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必须自[...]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必须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C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年后可以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必须自登记之日起满[...]后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年，此后在每当个新一轮[...]年期的第一年内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D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向其已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总干事在将其已交送的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必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E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已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和声明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F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必须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必须审查是否最好将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G 条

1. 如果劳工大会通过一项对本公约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的新公约，则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 (a) 若/当新修订公约已经生效，各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必须依法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退出，而不需遵照上述第[...]~~X~~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必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形下，对于那些已经批准本公约但尚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的实际形式和内容必须继续有效。

H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均具有权威性同等作准。